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